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工作規則)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九日以府人力字第一〇〇〇二七七七四二號函訂立，並轉知各機關學校知悉；本工作規則歷經六次修正，前次修正之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並周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管理，兼顧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之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因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刪除年度考核考列丁等之規定，爰修正有關約用人員終止契約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增訂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 增訂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不得兼職。(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 修正約用人員行政中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 修正約用人員曠職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 修正女性約用人員之工作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 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 增訂配合機關特性及作息得與約用人員協商調移休假日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 增訂約用人員休假日數多於法定之日數應追溯扣回薪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一、 增訂陪產假七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二、 增訂陪產檢假。(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三、 增訂約用人員在職死亡當月報酬按全月發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四、 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五、 刪除獎懲令副知本府人事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十六、 增訂約用人員具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權益。(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十七、 增訂性騷擾防治措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十八、 點次調整並酌修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十九、 為使人力運用更具彈性，並配合實務上需要，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將二等至五等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改以級距方式設計。(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